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7】第228号），公司已在22号之前将问询函回复提交交易所。本着为广大投资者负责的原则，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公司自上市以来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及时披露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回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迟在 2017 年 10 月 15 日前披露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3、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送转、重大资产重组、控股权变更、收购资产、重大投资等事项）。如有筹划，请说明筹划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回复：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近期接待投资者、机构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回复：公司近 2 个月接待机构调研一次，具体情况已在巨潮网上披露，除在巨潮网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也未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5、公司认为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的增长，近期国内国外品种相继获批，获批信息均及时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业绩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公司认为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原因是资本市场对注射用阿奇霉素国内优先审批落地等相关政策利好各自解读

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9-28